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90444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444372A00_ATTCH1.PDF、0444372A00_ATTCH2.pdf、
0444372A00_ATTCH3.pdf、0444372A00_ATTCH4.odt、0444372A00_ATTCH5.ods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8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相關附件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